**ETF互联互通（北向）标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数据报备申请表**

**（上海/深圳市场适用）**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/深圳分公司：

 我司基金为本期ETF互联互通（北向）标的，我司将自 年 月 日（含）起每个内地工作日9:00前报送文件日期为上一工作日的G1文件。为进行数据报备，特提供基金相关信息如下，请予设置。

一、管理人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管理人代码（资本市场标准网分配的二位代码） |  |
| 管理人名称 |  |

二、标的ETF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ETF代码 | TA代码（登记该基金代码的TA的代码，深圳市场为98/上海市场为99） | 管理人代码（应与上表管理人代码一致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股东账户对应关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ETF代码（与上表基金代码一致） | 股东账户（逐条填写基金产品投资场内市场使用的全部股东账户） | 沪深标志（上海或深圳，与股东账户对应） | 管理人代码（应与上表管理人代码一致） |
|  |  |  | 上海/深圳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股东账户对应关系中填列的股东账户须与G1文件中的股东账户一一对应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1）基金公司应当提前开通中央数据交换平台FDEP通讯（建立与R\_BEIJING09的通讯关系，向此小站报送G1文件），并不晚于其ETF调入互联互通标的首日的前四个内地工作日向中国结算上海/深圳分公司提交本申请表和系统测试报告。

（2）本申请表中填报的基金代码、股东账户等信息如有新增或变化，需提前四个内地工作日联系中国结算上海/深圳分公司。

（3）基金公司应当自其ETF调入互联互通标的首日（含）起，于每个内地工作日（T日）9:00前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报送文件日期为T-1日的G1文件。

（4）基金公司应当自其ETF调出互联互通标的且无香港投资者份额的三个工作日内，邮件告知上海/深圳分公司，上海/深圳分公司将邮件回复基金公司可不再报送该ETF标的G1文件的起始日期。

（5）对于基金公司每个内地工作日报送的数据，T日9:00前报送的G1文件（文件名日期为T-1）中计税比例应当使用T-1日的份额对账数据和T-1日的基金净值计算。若T日报送的文件数据有误，基金公司应当于8:30前联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重新接收文件；若8:30后发现文件数据有误，基金公司应当立即联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，中国结算尽量配合管理人修改数据。

（6）基金公司保证报送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基金公司未能及时报送G1文件，或报送账户数据不全的，相关内地互认基金计税比例取最近一次有效申报的计税比例。基金公司同意承担由于数据漏发、晚发或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，并负责相关赔偿和解释工作。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手机：

XX基金公司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